

建立“云互联+十项机制” 助力长三角法治一体化 平湖金山一体推进虚假诉讼监督成效初显

■通讯员 章佳明 罗依婷

平湖、金山检察机关协同联动显优势，毗邻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提质效。自平湖、金山建立跨区域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响应和协作机制后成效初显。截至目前，平湖市检察院依托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共排摸涉平湖、金山两地民事虚假诉讼线索18件，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首批移送的5件跨省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线索，均已向平湖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均已采纳并裁定再审。

据了解，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

指当事人通过恶意串通、伪造证据等方式提起民事诉讼，企图骗取法院的生效裁判、调解书或者执行法律文书，从而达到侵害对方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平湖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定良介绍说，虚假诉讼不仅浪费司法资源，而且严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是对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的一种挑战，危害极大，社会各界对此反映强烈、深恶痛绝。

今年3月，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一起“套路贷”案件涉及金山、平湖两地多件民事诉讼，可能涉嫌虚

假诉讼。平湖市检察院接到对方的消息后，依托浙江省检察院开发的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对该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比对，发现相关线索18条。

平湖、金山两地检察机关通过“云互联”的方式，实现对虚假诉讼线索无纸化移送，并同步启动案件办理流程，同步开展调查核实，同步采取监督措施，有效实现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外联内通”。

随后，在成功办理该案的基础上，平湖、金山两地检察院共同会签《关于建立毗邻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和线索双向移动

平台，形成线索双向移送、调查协助、联合办案、日常联络、智慧共享、远程听证、检察建议异地协作、联动调处、刑事检察跟进督促、联合发布案例共十项毗邻检察协作机制。

“长三角区域的毗邻检察协作机制，切实优化了跨区域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效力，为推动跨区域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奠定了基础。”陈定良表示，下一步，平湖市检察院将有效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挖掘跨区域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共同打造长三角法治一体化毗邻检察共建示范品牌。



校园安全大检查

连日来，林埭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各学校，对校园报警装置是否正常运转，消防设施、防护设施、安全通道、视频监控设备、保安配备、安保器材是否有效落实，以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等进行了全方位检查。

■摄影 屠宇峰

游学+普法 直播+普法 点单+普法

司法行政部门“3+”提升青少年普法实效

■通讯员 张 磊

市司法局以“金平湖·新少年”法治素

“游学+普法”，增强互动学法“趣味性”

深入实施青少年课外法治教育“第二课堂”工程，将其列入全市中小学

“三级联动”研学积分打卡活动内容模块。联合市检察院、市教育局等普法成员单位，通过学校组团式、家庭亲子式等轻松有趣的“游学打卡”方式，组织青少年及家庭在市法治公园、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公共安全教育基地等法治阵地开展“体验式”学法活动，使其沉浸式感受法治魅力，增强学法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探索启动“幸福小树”环保法治公益项目，在辖区10余所小学开展互动学法，持续扩大青少年法治宣传的影响力。

“直播+普法”，扩大在线授法“辐射面”

借助“今平湖”视频号、“法治里·说法”抖音号等融媒体平台，推出“空中普法课堂”等系列网络普法活动20余期，通过“律师主讲+现场直播”的形式搭建法治桥梁。积极开辟普法“云”阵地，联合市教育局等部门开展校园直播法治课，采取“班级现场授课、师生同步观看”的方式，实现校园普法全覆盖。同时，充分利用“共享法庭”、法治直播间等平台，让广大师生足不出户便可感受法治氛围、共享法治教育。

“点单+普法”，提升校园普法“精准度”

健全完善律师、公安民警、检察官、法官等多元参与的“法治副校长”模式，充分发挥各职业独特优势，结合青少年心理特点，推出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校园欺凌、交通安全、反诈骗、禁毒等专题法治课程，通过法治讲座、模拟法庭、参观学习等活动，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法治帮助和指导。目前，已以清单形式推送精品课程34节，涵盖8大领域，有效拓展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纵深度。

■通讯员 郑怡萍

近日的一个中午，市民张先生拿着一张“要报警”的纸条来到曹桥派出所九里亭警务站求助。

原来，张先生是聋哑人，他称有黑客入侵其手机盗取身份信息。副所长张中华用纸笔与其沟通后，发现他可能点击了不明链接，于是耐心告知他可能是诈骗，并帮助下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张先生及其同事看到这一幕，很是感动。

“对百姓要有一颗爱心”，是派出所例会时反复强调的一句话。把上门的或者

打电话向派出所求助的群众当成自己的亲人，警民距离拉近了，也就有越来越多的群众向派出所诉说真心话，派出所才能知道群众的急难愁盼。

11月10日上午，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水大伯的报警，其称自己放在家里的13920元现金不见了，怀疑是被人偷了。接警后，处警民警立即赶往水大伯家。接警后，处警民警立即赶往水大伯家。接警后，处警民警立即赶往水大伯家。

“会不会因为老人年纪大了，记忆出

现了差错，究竟有没有把钱取出来也不一定，怎么办呢？”处警民警陈栋说，“但是万一确实是被人偷了呢？”“我真的取出来放在家里了！人家还等着我的钱呢……”水大伯焦急万分，反复称自己确实将1万多元现金从银行取出后放在家。

经过耐心询问，民警发现水大伯之所以那么着急还有其他一个原因。原来，水大伯独自在曹桥做卖水果的小生意，收入也不多。前阵子他骑三轮车时与人发生擦碰，这1万多元是赔偿给对方的医药费和损失费。

“不要着急，我们一定帮你找回来！”

经银行确认，水大伯确实在前段时间取过一笔1万多元的存款。随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值班人员查看了水大伯家周边的监控视频，却没有发现可疑人员。有着多年办案经验的民警断定，这笔钱一定在水大伯家中，最终辅警周良和郑龙得到水大伯的同意后，帮助其在家中仔细搜寻，不放过每一个角落，终于在床头边凳子上的一堆衣物里找到了一个银行信封，水大伯的13920元现金完整无缺地放在里面。“谢谢！谢谢！”水大伯颤抖着双手接过“失而复得”的现金，对派出所的帮助表示感谢。

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一人被判刑

■通讯员 游情天

“责令交付的通知书我收到了，但这辆车我平时一直在使用。没有车会影响我的工作和生活，所以一直没有交付，没想到会构成犯罪……”日前，市法院开庭审理了这么一起案件，被告人祁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2个月。

【主要案情】

去年12月，某买卖合同案件当事人李某依据生效判决向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祁某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依法划拨祁某银行及财付通账户内共计70207.96元，剩余420098.84元执行款尚未执行到位。

执行干警遂向祁某送达责令交付车辆通知书，要求其在限期内将车辆移交至法院，由法院依法予以扣押，祁某在收到通知书后拒不交付查封车辆。在执行干警对其作出失信、限高、罚款等强制措施后，祁某仍未按要求执行。

鉴于祁某拒不交付车辆，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致使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其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市法院于今年4月将祁某一案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5月，市公安局依法扣押祁某名下的小型汽车并移交市法院执行局同

时，祁某认识到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自动履行了剩余付款义务。

【法院审理】

市法院审理后认为，祁某拒不交付车辆，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致使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最终，祁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2个月。

【相关法律】

◎什么是“拒不犯罪”？

拒不犯罪，全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主体范围包括哪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拒不犯罪主体包括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

◎拒不犯罪情形包括哪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下列情形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

重”的情形：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

第二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

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二）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七）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八）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法官在此提醒被执行人，切勿心存侥幸，任何逃避执行的行为都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尽早履行法定义务才是正确的选择。

平安资讯

市司法局探索建立“法律超市进民企”模式

■通讯员 张 磊

市司法局以“及时回应企业关切、有效满足企业需求”为目标，加强创新供给，丰富服务内容，积极探索建立“法律超市进民企”模式，以公共法律服务助力企业经营发展，不断增强企业法律获得感，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多元进驻，打造服务矩阵

在嘉兴市率先制订《法律超市进民企实施方案》，采用单设、共建、流动服务等方式，在当湖街道、钟埭街道园区、工业社区、企业试点设立“法律超市”。统筹法律服务资源，利用在企业设立的“法律超市”，以点带面辐射同类企业、周边区域。组织全市9家律师事务所与园区（商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设立13家法律护企服务点，实现法律服务需求与供给精准匹配。根据产业规模和特点，依托镇街道和企业法治力量，在装备制造、服装箱包和新材料等三大园区联合组建流动企业“法律超市”服务团，为各类企业提供巡回式服务。

精准供给，细化服务方式

利用“法律超市”贴近企业的优势，就企业项目投资、风险评估、资产重组、合同公证、经济纠纷、商标注册和突发事件处置等事项进行法律风险“把脉”，通过案例指导、交流研讨等方式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在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的同时，对共性需求进行梳理和研判，建立完善园区企业法律风险数据库，通过风险报告等形式，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反馈。目前，民企“法律超市”已为131家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梳理提供有效建议87条。健全完善涉企纠纷排查、分析研判、风险预测等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对企业提出的清欠债务、公司治理、知识产权保护等疑难复杂纠纷进行“会诊”，帮助25家企业解决买卖合同纠纷、追索应收欠款等问题。

沉浸普法，升级服务内容

充分发挥“法律超市”牵引辐射作用，在企业生活区、户外宣传栏等员工活动较多的区域，配备配备软硬件法治宣传品。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向企业和员工推介“12348”热线、“法韵平湖”微信公众号、“企法通”小程序等线上服务平台。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权益保护、风险防控、内部管理等常见法律问题，积极开展政策和法律法规解读，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的意识与能力。目前，已在12家企业建立了“法治副总”制度，组织律师分层分类开设法治讲座35场次，开展专题培训12次。

防骗警示

游戏皮肤免费领？法官揭秘这类网络诈骗术

■通讯员 游情天

天上不会掉馅饼，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这些，作为家长的你也许都懂得，但你的孩子知道吗？

日前，市法院开庭审理了这么一起案件，被告人周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2000元。

【案件回顾】

市民赵女士带着11岁的孩子小李来到派出所报警，称孩子在网上因领取游戏皮肤，被骗走了1万余元……

一天，小李用手机浏览一款语音软件时，收到一则陌生人的私信，称只要加入微信群，就可以免费领取某款游戏的珍贵皮肤。正巧小李在玩这款游戏，一下就被吸引，随即加入了微信群。

加入群聊后，群主给小李发了个1元游戏“礼包”，待小李收取后再要求其将1元发回群内，称这样才能激活“礼包”，一心想要皮肤的小李没有多想就照做了。

随后，群主告诉小李，想要领取免费皮肤还要完成任务才行。他给了小李一个QQ账号及密码，谎称只要小李登录该QQ账号，即可自动绑定群主的支付宝及微信钱包，用群主的钱来发红包完成任务就可以领取到免费皮肤。于是，小李信以为真，前后共发放了1万余元的红包，后被家长发现扣的都是自己支付宝及微信账户里的余额，这才发现上当受骗了。

【骗术揭秘】

根据调查，周某采取了这样的行骗手段：
1.游戏内寻找目标，添加联系方式
在游戏内或相关APP中发布赠送皮肤的信息，转移至微信平台添加好友，邀请加入群聊，群聊人员皆为骗子注册的小号。
2.试探是否有支付能力
在群内发放小额红包，以“激活礼包”的说辞，要求受害者将收取的款项发回群内，以此确定受害者有无支付能力。
3.以完成任务为由，要求发放红包
主动提供QQ账号及密码，谎称该账号绑定的是福利发放者的钱包，引导受害者在群内发放红包，实则提取的是受害者本人手机内的钱财。而红包一旦发出就会被群内人员领取。

该类骗术主要以8-12岁的人群为目标，他们的防范意识相对薄弱，对网络风险行为认知不足。在“赠送皮肤”的吸引下，青少年很容易“上钩”。同时，“用别人的钱发红包”等说辞，也使青少年辨别真假，不易识破骗局。

最终，被告人周某退缴赃款，因诈骗罪被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2000元。

法官在此提醒家长朋友，要保管好手机、银行卡等物品，尽量不要让孩子知道支付密码，以免孩子受骗后转账汇款。同时，要加强对孩子的反诈骗教育，警惕网络上故意搭讪的陌生人，不贪图小便宜，不转移平台交易，对于任何理由的转账要求，坚决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